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2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『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』，原計畫期程至91年底，先行施作之側車道96年6月完成驗收後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，閒置長達6年餘，嗣後追加經費修復受損交通設施，迄102年10月完工通車，延宕約11年，其於執行『效率』及『效用』上，核有怠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6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